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60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润农节水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润农有限	指	唐山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润农工程有限	指	唐山润农节水工程有限公司，润农有限曾用名，润农节水前身
甘肃润农	指	甘肃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润农	指	北京润农节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隆泰	指	四川中隆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百川水电	指	攀枝花百川水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攀枝花分公司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会理分公司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理分公司
呼和浩特分公司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临泽县分公司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泽县分公司
乐陵分公司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陵分公司
沽源县经销处	指	唐山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沽源县经销处
前进塑料	指	唐山前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前进钢铁	指	唐山前进钢铁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前进铸钢有限公司）
致达电梯	指	唐山致达电梯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澳亚斯电梯设备有限公司、玉田县翔悦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前进悬架	指	玉田县前进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曾用名：玉田县前进板簧制造有限公司）
山河地产	指	青州市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悦农地产	指	唐山悦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禾木佳	指	唐山禾木佳售电有限公司
永昌牧丰	指	永昌县牧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汇聚	指	唐山汇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山润农	指	唐山润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佳润	指	内蒙古佳润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融拓	指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融拓	指	石家庄融拓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北农投资	指	北京市北农果品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基石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5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60 号）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0BJSA2002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2340035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2340003 号）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指	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SA2002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SA20027）
《发起人协议》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60 号

致：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被纳入股转系统创新层进行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并系在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分

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1,141,703.49 元、45,839,042.94 元、48,504,384.3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并在股转系统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将在8.73-17.46亿元区间内，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5,839,042.94元和48,504,384.3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8%和10.55%，发行人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截至2019年12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56,557,535.7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少于 100 万股股份，具体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未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未按照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

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润农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3月24日在唐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润农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和签署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实缴的出资。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干预公司作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3、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141,703.49元、45,839,042.94元、48,504,384.36元，发行人连续3年实现盈

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润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750 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薛宝松	86,851,563	39.26
2	石家庄融拓	11,500,000	5.20
3	张国峰	11,407,892	5.16
4	北京融拓	10,500,000	4.75
5	李明欣	9,862,831	4.46
6	北农投资	8,108,000	3.67
7	唐山汇聚	5,712,900	2.58
8	北京基石	5,040,000	2.28
9	薛丽霞	4,630,318	2.09
10	薛丽超	4,616,018	2.09
11	其他股东	62,978,478	28.47
合计		221,208,000	100.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导致股

东超过 200 人，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挂牌后的新增股东均为新三板市场的合格投资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的情形。

（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穿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薛宝松和李明欣系夫妻关系；

2、薛宝松与薛丽霞、薛丽超为姐弟关系、薛丽霞与薛丽超为姐妹关系；

3、李明欣与薛丽霞、薛丽超为姻亲关系；

4、唐山汇聚系发行人部分员工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股东、监事王庆利；

5、张国峰和付艳岭系夫妻关系；

6、石家庄融拓与北京融拓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北京融拓持有石家庄融拓 59% 的出资份额，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齐政。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4月15日，薛宝松先生持有发行人86,851,56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2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4月15日，薛宝松先生配偶李明欣女士持有发行人9,862,83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6%。薛宝松、李明欣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96,714,394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7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薛宝松的姐姐薛丽霞、薛丽超亦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中，薛丽霞持有发行人4,630,31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9%，薛丽超持有发行人4,616,01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9%。

经核查，润农有限成立至今，薛宝松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薛宝松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明欣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此，薛宝松、李明欣夫妻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薛宝松，实际控制人为薛宝松、李明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润农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润农有限的历次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且均办理了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唐山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57675573XY), 润农节水的经营范围为: “节水灌溉用过滤器、施肥器、节水滴灌管(带)、变频控制柜、喷灌设备、供水设备、管件、管材【聚氯乙烯(PVC-U)(PVC-C)(PVC-M)、聚乙烯(PE)(HDPE)(PERT)、聚丙烯(PP)(PP-R)】、启动控制柜、IC 卡控制柜、水表、管材【聚乙烯双壁波纹管】、出水口、微喷管(带)涂塑软带、水处理净化设备、水利水資源测试仪器、气象仪器设备、自动化监控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燃气、热力、电力管道的制造、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承揽农业、水利 PPP 项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智慧农业系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工程; 水井钻探施工; 电能表、水表、水泵、低压电器控制柜批发、零售; 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经营;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生态治理技术推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节水灌溉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以及为节水灌溉项目提供从节水灌溉材料、设备到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生产经营实体, 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主要为节水灌溉产品的出口, 除此之外,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 2017 年

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7,380,510.24元、435,074,410.15元、465,485,155.42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薛宝松，实际控制人为薛宝松、李明欣夫妇。

2、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张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付艳岭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15日，持有发行人11,407,89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16%，其配偶付艳岭，持有发行人2,98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5%，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51%的股份。

(2) 石家庄融拓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融拓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15日，石家庄融拓持有发行人11,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20%；石家庄融拓与北京融拓受同一控制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北京融拓持有发行人10,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5%，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9.95%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前进塑料	2,000	薛宝松持股 80%，薛丽霞持股 20%
2	前进钢铁	5,000	薛宝松持股 50%，薛丽霞持股 50%
3	致达电梯	10,000	李明欣持股 60%，薛丽霞持股 20%，薛丽超持股 20%
4	前进悬架	5,000	薛宝松持股 60%，薛丽霞持股 20%，薛丽超持股 20%
5	山河地产	1,000	薛宝松持股 60%，李明欣持股 40%
6	悦农地产	2,000	薛宝松持股 80%，李明欣持股 20%
7	唐山禾木佳	5,000	薛宝松持股 60%，薛丽霞持股 20%，薛丽超持股 20%
8	永昌牧丰	1,000	薛宝松持股 90%，王庆利持股 10%

4、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有5家分公司，具体为：攀枝花分公司、会理分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临泽县分公司、乐陵分公司。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有3家子公司和1家孙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具体为：甘肃润农、北京润农、四川中隆泰、百川水电（四川中隆泰持有百川水电100%的股权）。

6、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顺德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宝松持股 30%、董事薛丽霞持股 30%
2	北京鼎佳口腔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宝松持股 34.01%，并担任监事
3	唐山汇聚	监事商振清、王庆利、王占先及部分员工的持股平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担任独立董事
5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担任独立董事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俞放虹担任合伙人
7	昂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配偶童葆毅任执行董事
8	昂纳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配偶童葆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杭州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放虹姐姐俞茜虹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妹妹俞秋杭担任监事、姐夫沈竹斋担任总经理
10	洛宁县东林苗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兰才有弟弟兰汉友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
11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明凯担任合伙人
12	上海效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明凯配偶康卉持股 97.65%
13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齐乃凤的弟弟齐乃生持股 10%，并担任副总经理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嘉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明欣曾持股 60%，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完成注销
2	玉田县前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薛宝松曾持股 50%，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完成注销

（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佳润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完成注销
2	唐山润农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注销

（6）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玉田县建邦金属经销有限公司	薛宝松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注销
2	唐山前进实业有限公司	薛宝松父亲薛文如曾持股 70%，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1）经核查，发行人关于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销售商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示公允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租赁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关联方租赁场地，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租赁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要影响。

（3）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拆入资金均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协议并支付了相应利息，且均已还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均根据当时有效的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其

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宝松、李明欣已签署《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宝松、李明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企业，亦未在该等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宝松、李明欣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财产权界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他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房产土地用于发行人银行贷款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4项租赁物

业，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署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润农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润农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曾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四川中隆泰 100% 股权，该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已经 201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唐山市工商局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有经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股东大会决策文件及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准则》、《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曾因纳税申报不及时等原因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处罚数额较小，均未超过 200 元。结合相关事实并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应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灌溉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

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销售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	6,319.00	6,31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1,319.00	21,319.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了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发行人已就“销售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玉园备字[2020]7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理解，经核查《公司章程》、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四川中隆泰、百川水电、会理分公司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甘肃润农曾受到 1 起消防行政处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均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受到税务、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行政处罚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股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

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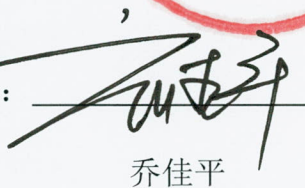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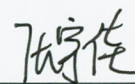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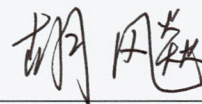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张宇佳



胡 飏

2020 年 4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北京市康达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升芳
付洋	邢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威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邢海平	刁亚娟
袁明友	王和平	李颖	吴毅
任亚刚	王萌	张延峰	翁良松
潘文忠	康春晖	李瑞	吕志会
周伟良	耿歌	李延树	孙健早
耿野	游炯	李延树	侯其峰
蒋皓晖	邵岳	李延树	徐其良
康高波	王从平	张小燕	江华
潘云明	文斌	杨波	司勇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齐俊平	2016年8月4日 变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16年8月4日 变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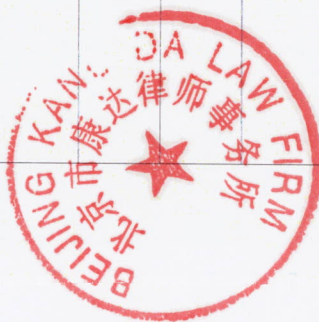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早 李中凡 魏爱军 崔彦彦	2017年3月30日 变更
常琦 张寿侯 王立斌 武	2017年3月30日 变更
蔡红兵	2017年4月12日 变更
周大海 纪勇健 张瑞光 石志远 孙长梁	2018年9月17日 变更
宋燕 郭杨 周新宁 柴永林 牛树军 席瑞瑞	2018年9月17日 变更
崔玉姬 钟书平	2018年9月17日 变更
袁若 王宏斌 姚亮 雷燕 姜林 张英	2018年10月16日 变更
周俊文 杨彬 王学琛 罗红 钟南	2018年10月16日 变更
韩思明 李俊辉	2018年10月16日 变更
马树立	2018年10月16日 变更
段爱群	2018年9月15日 变更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3日
刘馨泽	2017年3月1日
高子程	2017年7月1日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毓玲	2018年8月9日
郑元武	2018年6月5日
姚高	2018年11月8日
张野	2018年11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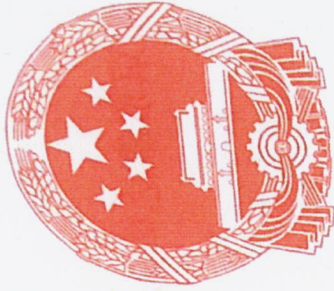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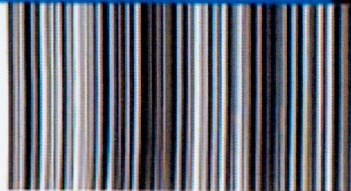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50537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340111012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张宇佳 11101200911505378

持证人 张宇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202251983101161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考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年度检查章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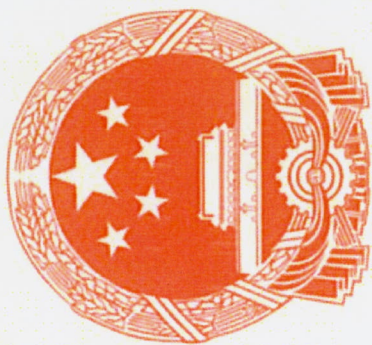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49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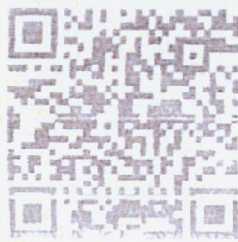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8100704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115025096

持证人

胡梦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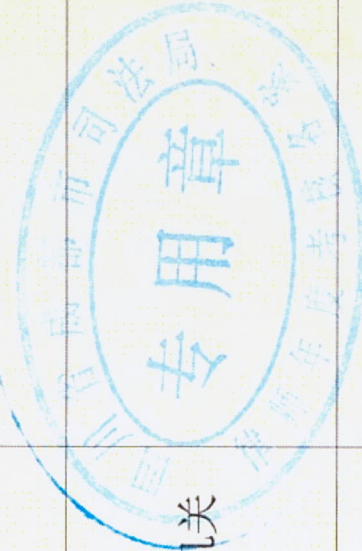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415021992122851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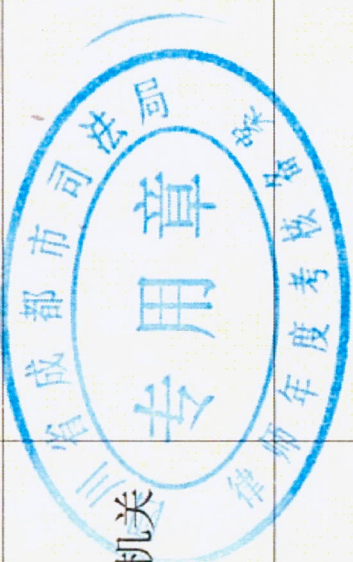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59008

